

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兴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兴高级中学食堂四人餐桌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兴高级中学食堂四人餐桌更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州誉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43.2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3.52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吴兴高级中学食堂四人餐桌更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州誉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43.2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3.52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誉阳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建议各供应商进入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。